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獲美敦力告知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修訂章程以反映投資者於銷售股份之擁有權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連同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美敦力告知，美敦力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向投資者出售銷售股份，其中向CMF Health Investment, L.P.出售181,886,803股非上市外資股、向CDH Wellness Limited出售91,648,389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出售49,349,132股非上市外資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及建議修訂以反映投資者於銷售股份之擁有權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章程

為促進出售事項及遵守中國公司法，謹此建議：

將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段所載「2.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322,884,324股，佔總股本的7.21%；及」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合共322,884,324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情況如下：

- (a) 181,886,803股由CMF Health Investment, L.P.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4.06%；
- (b) 91,648,389股由CDH Wellnes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05%；
- (c) 49,349,132股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1.10%；及」

根據章程第八十五條，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連同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美敦力向投資者出售銷售股份；
「投資者」	指	CMF Health Investment, L.P.、CDH Wellness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之統稱；
「美敦力」	指	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佈之「建議修訂章程」一節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
「銷售股份」	指	322,884,324股本公司之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